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李宜芸

電話：02-23228000 #7412

Email：yiylee@mail.mo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B202122_1_09080240434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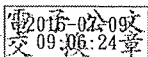
主旨：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應否依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乙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4年2月3日北市稽機甲字第10433338000號函及貴會103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300409860號函辦理。
- 二、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業經本部104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0號令釋(附影本)在案。
- 三、請惠予轉知業採用電子化採購機制簽訂電子契約之廠商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並建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招標方式之系統頁面，增列上開令釋之規定說明，俾減少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間爭議，並增益該機制公告訊息之公開透明化。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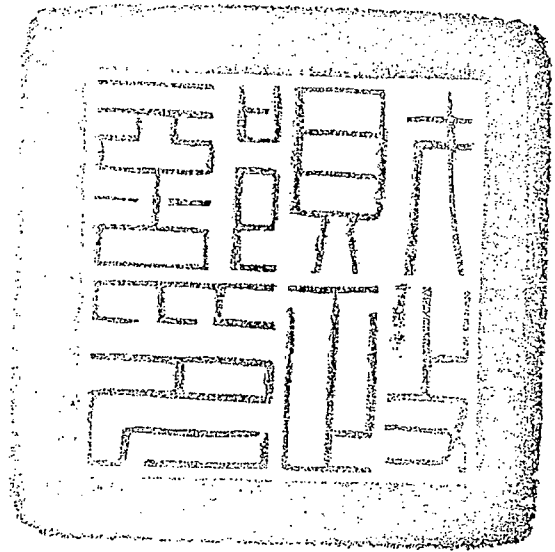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0號



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金門縣稅務局

部長張盛和